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1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合计数量为150万股,占发行总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2元/股。

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并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及4,507.9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5776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2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2、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相关情况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网下发行产品,采取公开发售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产品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额度(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0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分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可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启动。网上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自律监管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

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反馈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5,660.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东证创新已超额缴付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283.00万元,本次获配股票150万股,初始缴款超过最终战略配股对价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东证创新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创新	150.00	2,283.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4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进行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工作,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东证创新已超额缴付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283.00万元,本次获配股票150万股,初始缴款超过最终战略配股对价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东证创新缴款原路退回。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2043,7043
末“5”位数	60190,81690,94190,56690,44190,31690,19190,06690,26503
末“6”位数	275156,475156,675156,875156,075156
末“7”位数	3828025,5828025,7828025,9828025,1828025,5380048,0380048
末“8”位数	08883846,07302857,14625944,72151957,3379957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东来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东来技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6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码,923个有效报价投资者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325,8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网下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40,290	49.48%	11,970,374	70.00%	0.05592875%
B类投资者	9,000	0.21%	34,200	0.20%	0.03800000%
C类投资者	2,176,550	50.32%	5,095,426	29.80%	0.02341056%
合计	4,325,840	100.00%	17,100,000	100.00%	0.0395289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42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普通或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及结果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1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进行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于2020年10月19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56
联系人:殷文杰/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大洋生物”A股股票1,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0月14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价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输入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16日(T+2日)公告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6,546,70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5,268,845,000股,配号总数为290,537,69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053769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3256827%,网上定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9,684,589,676股。

二、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409,170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或“CDR”)。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向存托人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占CDR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基础股票与CDR之间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公开发行70,409,170份CDR,占发行后CDR总份数的比例为10%。根据公司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633,682,500份CDR。本次发行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04,091,670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6,1375份,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87,8295份,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6,9500份,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0月16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九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除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上海凯鑫

2、股票代码:30089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3,783,466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95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

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金领之都6号楼5层

3、联系人:袁蔚

4、电话:(021)-61638527

5、传真:(021)-6163852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3、联系人:程荣举、陆亚菲

4、电话:(021)-61118978

5、传真:(021)-61118978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73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澳弘电子”,股票代码为“60505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发行数量为35,731,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1,4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4,2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1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3日(T+1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096,15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85,112,814.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85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127,525.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73,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35,47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为61,850股,包销金额为1,127,525.50元,包销比例70.17%。

2020年10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定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存档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回访报告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记录报送